

012130

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DAIBIAODAHUIZHI

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主审 李金义

主编 刘少敏

编辑 李振江

韩振勇

2001年9月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数:220千字 印数:1000

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贾长锁

副主任：曹书元 苏宏阳 乞秀英 王聚太

李志奇 陈兆泰 王惠敏

委员：赵松岭 沈善建 李继红 刘绍峰

李廷华 冯天勤 宋雪贵 李春爱

主审：李金义

主编：刘少敏

编辑：李振江 韩振勇

8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 述	(1)
第一章 邢台市参议会	(3)
第二章 邢台市(镇)各届人民代表大会	(5)
第三章 普选和人民代表的产生	(10)
第一节 邢台市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产生	(10)
第二节 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11)
附录(一):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 附表	(16)
附录(二):邢台市出席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录	(24)
附录(三):驻邢台市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录	(26)
第四章 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	(27)
第一节 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	(28)
第二节 邢台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32)
第三节 邢台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35)
第四节 邢台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7)
第五节 邢台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8)
第六节 邢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39)

11

第七节	邢台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41)
第八节	邢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48)
第九节	邢台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56)
第十节	邢台市人大筹备组	(59)
第十一节	邢台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59)
第十二节	邢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68)
附录:邢台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	(75)
第五章	邢台市人大常委会	(81)
第一节	邢台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81)
第二节	邢台市人大常委会的设立及 主要职责	(91)
第三节	邢台市人大常委会机构沿革 及其职能	(94)
第四节	邢台市历届人大常委会的组成	(99)
第五节	邢台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20)
第六节	邢台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51)
第七节	邢台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81)
第八节	邢台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84)
第九节	邢台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19)
第十节	邢台市人大常委会大事记	(240)
附录(一):邢台市第七至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任职情况及秘书长和机构人事 更迭		
		(355)

附录(二):邢台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决议目录
及部分选录..... (361)

序

为了研究、总结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历史发展,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重视和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经过编志人员的辛勤工作,《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现编纂完成。

《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上限为 1946 年 4 月,下限为 2001 年 2 月。其中记载了 1946 年邢台市参议会、1949 年至 1953 年邢台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 年至 2001 年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1982 年至 2000 年市人大常委会历届历次会议情况以及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情况和大事记,并反映了市七届至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构成、主任、副主任任职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沿革及人事更迭等。通过编纂出版《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对于学习借鉴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历史工作经验,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必将起到有益的作用。

在前后历时半年多时间的编纂过程中,修志人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除依据原《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截止 1988 年)进行补充、完善外,又查阅了市设立人大常委会以来保存的相关档案,询问了有关的知情人员,收集、挖掘、整理了大量历史资料,力求准确地反映我市人大发展的历史与现状。但由于我们对志书编写工作缺乏

经验,难免存有一些疏漏和不足之外,希望有关领导、修志行家和广大读者予以指正。同时,对为本志提供有关资料、图片和其他帮助的同志表示感谢。

曹书元

2001年5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客观真实地反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内容编排。首设概述,总摄全志,其后依次为第一章邢台市参议会、第二章邢台市(镇)各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章普选和人民代表的产生、第四章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五章邢台市人大常委会。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末设附录。共2述、6录、1记、5章24节。

三、时间断限。上限为1946年4月,下限断至2001年2月。

四、记述原则。本志为通志,坚持详近略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横排门类,纵叙史实;记述客观公正。除概述、综述略加评点外,余均述而不论。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

五、体例运用。本志为章节体,章下设节、目、子目等几个层次,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6种形式,以志为主。

六、记述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人民代表大会除在标题、各次大会使用全称外,其余根据情况使用全称或规范简称“人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均使用规范化简称“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各组成部门除在任免中使用全称外，一般使用习惯简称。

七、纪年方法。用公元纪年。

八、数字用法。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 198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之规定。

九、资料来源。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市档案馆、机关档案室、1988 年出版的《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志》、《邢台市组织史资料》和知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入志资料经过考证核实，不再注明出处。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1945年9月24日,邢台解放,25日,市政府成立,至1949年9月,先后隶属冀鲁豫行署冀南办事处、太行一专署、太行行署、邢台专署领导。新中国成立后,到1961年5月前,邢台市政权组织机构和隶属关系多次变化,先后受邢台专署、邯郸专署、邯郸市人委领导。1961年5月到1983年10月,邢台市一直归邢台专署、邢台行政公署管辖。1983年11月,邢台市改为省辖市,直属省政府领导。同时,市人民法院升格为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行使省辖市人民检察院职权。1993年7月1日,邢台市与邢台地区合并,组建成新的邢台市。

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一个建立、发展到逐步完善的曲折历程。

1946年至1949年,实行的是参议会制度。这段时间,只召开了首届参议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议员、议长和副议长;选举产生了行政委员、市长和副市长。

1949年至1953年,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这段时间,我市召开了首届共10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954年至196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规定,在基层政权选举的基础上,逐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在此期间,本市依次召开了一至五届共13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人民委员会(即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此期间,国家政治生活处于不正常状态。市革命委员会是在没有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下产生的。为保持历史的连续性,仍将市革命委员会作为我市六届人大排列下来。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经过拨乱反正,重新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82年9月,根据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召开了邢台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了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选举产生了它的执行机关——市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了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的设立,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第一章 邢台市参议会

(1946年4月~1949年10月)

邢台市于1945年9月24日解放。邢台市首届参议会于1946年4月26日召开。会前成立了选举委员会,宣布了《邢台市议员选举办法》。本届参议会是我市第一次经过各阶层广大人民群众充分酝酿讨论,在选举的基础上召开的。到1949年止,市首届参议会只召开了1次会议。

市首届参议会听取了副市长李庆伟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内容是:一、政府的组成及设置;二、组织群众发展工商业,减轻人民负担;三、群众翻身运动;四、教育工作。大会通过了三个办法:《邢台市工商业负担征收办法》、《邢台市政府对银号临时管理办法》、《邢台市改善店员待遇暂行办法》;通过了四项决议:《关于群运斗争的决议》、《关于村(街)干部的决议》、《关于财经工作的决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议》;通过了《1949年的施政方针》。参议会副参议长孟甫致闭幕词。

市首届参议会选举产生了邢台市参议会参议长、副参议长、议员,名单如下:

参 议 长: 李庆伟

副参议长: 孟 甫

议 员: 王会生 窦章林 郑书堂 张甫章

李庆伟 赵树理 王玉生 路风庆

14

胡鹤九	王永烈	赵振金	张景新
刘悦来	李赞元	马玉魁	孟甫
袁修兴	杜贵清	张秀连	王玉田
杨文保	刘树昌	尹俊	光绍先
朱庆祥	袁明宣	武百英	武香亭
石成林	李桐	崔跃先	和玉印
王仁和	杨保业	刘在位	牛淑琴
张桂林	高萍	杨绅	王万祥
王秉章			

市首届参议会提出市政府行政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15 人,选举产生了行政委员 7 人,从行政委员中选举正、副市长各 1 人。名单如下:

市长:常化知

副市长:李庆伟

行政委员:李庆伟 王秉章 孟甫 常化知

贾荣秀 王永烈 胡鹤九

第二章 邢台市(镇)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1954年7月)

1949年8月,邢台专署成立,邢台市划归邢台专署领导。邢台市自1949年10月至1953年底,召开首届共10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自1949年10月召开的邢台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49年11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将邢台市改为邢台镇,称邢台镇各届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12月,邢台镇并入邢台县,取消了邢台镇建制。1951年11月,县、镇分设,又恢复了邢台镇。邢台市两次改镇,其隶属关系未变。1953年12月,邢台镇改为省辖市,由邢台专署监督领导。

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召开,它是反映各阶层的呼声、要求,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并为将来正式的人民代表大会做准备。其职权是:

(一)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施政方针、政策、计划及工作情况之报告,并进行讨论,提出批评和建议。

(二)向政府反映人民意见和要求,建议有关市政兴革事宜。

(三)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案,并协助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

邢台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0月7日召开。出席代表92人,列席20人。大会通过张华、禾万仞、闻人斧、李燕南、袁修兴、贾秀岑、崔子仪、冀英、王启疆、姚聚丰、李庆祥等11人组成的主席团。市长禾万仞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作出《关于税收方案》、《关于成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委托常务委员会并吸收有关部门负责领导生产节约和支援灾区工作》、《关于筹备成立中苏友好协会邢台镇支会》、《关于以大会名义通电拥护毛主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关于为农历十月十八庙会作好准备》等六项决议。市委书记张华作大会总结报告。会议收到并审查各类提案114件。

1949年11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将邢台市改为邢台镇,市人民政府沿革为镇人民政府。故自第二次会议始,将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改为镇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邢台镇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二次会议

镇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1949年11